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七次会  
1995年10月3日  
星期二下午3时  
举行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录

议程项目14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7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0/67-S/1995/64、A/50/128-S/1995/247、A/50/133-S/1995/282、A/50/135-S/1995/293、A/50/168-S/1995/341、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305-S/1995/608、A/50/315-S/1995/622、A/50/359-S/1995/718、A/50/372和Add.1和A/50/457-S/1995/811)

1.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的趋势,她满意地指出,由于国际合作的结果,自1987年以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数目大为减少,那是特别暴力的一年,发生665起事件,1993年为431起,1994年321起。然而,就个别事件而言,这种行为造成的伤亡数目日益增多。包括奥克拉马城、世界贸易中心、布宜诺斯艾利斯犹太文化中心和东京地下铁等事件显示恐怖分子攻击受保护较少的平民目标。这些攻击的性质使人关切恐怖分子不久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2. 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美国遵循三项一般原则:第一,不与恐怖分子打交道或屈服于勒索;第二,将恐怖分子作为罪犯处理并执行法治;第三,对资助或支助恐怖分子的国家施加经济、外交及政治制裁并促请其他国家采取同样行动。美国吁请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对恐怖分子及支助、训练和资助他们的国家采取毫不妥协的立场。

3. 总结美国参与的合作行动时,她说美国极力支持七个工业国家(七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在哈利法克斯首脑会议宣布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它打算充分执行现有的多边文书和鼓励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就情报和技术措施进行区域合作、执法上进行合作,以增益上述成就。

4. 在其本区域,美国加入阿根廷和其他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倡议于1996年初在利马召开一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美洲国家组织会议。我国也同南锥体国家和加拿大一起参加8月在阿根廷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提议在边界巡逻、情报收集、引渡和

滥用外交特权等领域的具体防恐怖主义措施。会议也要求更广泛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5. 在这方面,必须按照大会第49/60号决议,尚未加入的国家应该加紧成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国。各国必须致力于引渡恐怖分子,如果它们不起诉他们。在法律援助和警察领域合作是尤其重要的。

6. 最后,她指出美国政府正与同样关切恐怖主义的其他政府积极合作。前十年国务院向来自50国家的18000多名官员提供对付恐怖主义训练。美国也进行一项深入的对付恐怖主义研究和发展方案。美国期望与其他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7. LEONI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他指出前几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确认在某种情况下,恐怖主义可能与社会经济现实有关。不过,这种关系绝不能作为恐怖分子攻击的借口。

8. 大家同意恐怖主义不仅应该加以谴责同时也应该予以消除。不过,对要采用的方法有不同的意见。巴西代表团希望这些歧见会克服,在本届会议期间会通过一项表示明确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所有国家政府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

9.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的通过所显示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的意愿也伴随各种区域措施。这些措施包括1994年6月非洲统一组织在突尼斯通过一个非洲之间关系行为守则和1994年12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卡萨布兰卡通过一项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10. 回顾最近在奥克拉马城、巴黎和日本的攻击,他强调必须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扩大其适用范围。在这方面,《宣言》第10(c)段请秘书长提供帮助的分析审查现有法律文书不应该是叙述性的,而应该强调现有部门性公约没有涵盖的领域及应该编写第六委员会可以考虑的建议。

11. 国际社会应该对庇护权问题进行深入审查以免援引该权利被滥用。政治庇护是个人道主义机制,其原则不能加以质疑。不过,必须审慎以确保不被其原定以外

的目的所援引。授予这一权利必须以核查有关申请人的资料及特别是其法律经历。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处于危急之中。

12. FLORES女士(墨西哥)开头指出墨西哥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10个法律文件的缔约国。由于这些文书构成对打击恐怖主义不可或缺的国际合作的基础,所有各国应该成为其缔约国,以保证在公平和普遍的架构内进行这种打击。在这方面,她希望重申墨西哥政府支持大会第49/60号决议。

13. 按照该决议第6段规定,她对A/50/372Add.1号文件内秘书长所提出的报告表示若干意见,她发现报告既清晰又完整。关于该决议所要求的编写各国法律和条例汇编,A/50/372号文件第11段提议正式语文不是英语或法语的国家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将其希望提出的法律和条例翻成这两种语文之一。这样安排将必然限制会将其立法案文提交秘书处的国家的数目。因此必须允许各国以本组织的任何正式语文提出其立法。这一决定将大增对汇编的兴趣。

14. 分析性审查现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必须安排得各国可以轻易认明现有文书未涵盖的国际恐怖主义形式。《宣言》设想的研习会和培训课程应该具体针对打击恐怖主义。如有必要,大会应该提供执行将建议的活动所需的资源。

下午3时55分散会